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

邱芸汝

被告 陳羅美惠

陳麗如

陳春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28,8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8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

01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
02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
03 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04 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
05 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陳芊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
07 求：(一)被告及被代位人陳芊玢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溪潭所遺
08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變價分割，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
09 例分配價金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被代位人陳芊玢就陳溪潭之
10 遺產按應繼分比例（即四分之一）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
12 028,832元【計算式：3,027,799元＋1,033元＝3,028,832
13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
14 判費19,414元，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6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院前曾於112年
17 6月2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669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原
18 告補繳裁判費，然原裁定並未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
19 自不受原裁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23 法 官 翁偉玲

24 法 官 余沛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項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財產價值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	陳芊廷 應繼分 比例	按應繼分比例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: 公同共有4分之1)	88	依卷附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: 鄰近不動產於112年3月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71,790元, 而左列建物總面積為70.5平方公尺, 以此計算左列建物、土地之市值約為12,111,195元【計算式: 171,790元×70.5平方公尺÷12,111,195元】。	1/4	3,027,799
2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房屋 (門牌: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) (權利範圍: 公同共有1分之1)	層次面積: 57.74 附屬建物面積: 12.76			
3	存款	台北松江路郵局通儲(000000-00000000)				1,033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陳羅美惠	1/4
2	陳麗如	1/4
3	陳春如	1/4
4	陳芊廷	1/4